

家人去世時社會安全局如何提供協助

目錄

聯絡社安局 1

家中有人去世後,應盡快通知社會安全局。通常情 況下,殯儀館負責人會向社會安全局報告人員死 亡。需將死者的社會安全號交給殯儀館負責人,以 便向社會安全局對死亡人員進行報告。

如死者生前從事屬於社會安全保險範圍內的工作 時間足夠長,有資格領取福利,則死者的有些家屬 可能有資格領取社會安全福利。**請盡快連絡社會** 安全局,以確保家屬獲得他們有權領取的所有福 **利**。請詳細閱讀下列資訊,以瞭解可能會有哪些福 利可以領取。

- · 我們可向死者生前共同生活的在世配偶支付 255美元的一次性死亡給付金。如在世配偶與 死者分居,但有資格憑藉死者的工作記錄而領 取某些社會安全福利,則可能依然有資格領取 這筆一次性的款項。如沒有在世配偶,則在死 者死亡的那個月有資格憑藉死者工作記錄領取 福利的子女可領取此款項。
- · 某些家屬可能有資格按月領取福利,包括:
 - 一年滿60歲的鰥寡居配偶(如殘障則為年滿50 歳);
 - 一正在照顧死者未滿16歲子女或有殘障子女的 在世配偶;
 - 一死者符合下列條件的未婚子女:
 - 。 年齡不足18歲(如係中小學全日制學生,最 高為19歲);
 - 。 年齡為18歲或更大,但有22歲之前開始的 殘障;
 - 一 特定情形下的繼子女、孫子女、繼孫子女或 收養子女;
 - 一年滿62歲的父母,條件是其至少有一半的生 活費用是由死者所提供;以及

特定情形下的在世已離婚配偶。

如死者生前在領取社會安全福利,則您必須退還 死亡當月或其後任何月份的已收到之福利。舉例 而言,死者於7月份去世,則您必須退還8月份支付 的福利。如是透過直接存款而收取福利,請與銀 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連絡,要求退還任何已收到的 死亡當月或其後月份福利金。如是透過支票支付, 請不要兌現死亡當月或其後月份的福利金支票。 請盡快將支票退還給社會安全局。

但是,合資格家屬也許有資格領取福利金領取人 去世當月的死亡福利金。

聯絡社安局

可透過幾個方式與社會安全局聯絡,包括網路、電 話和親自上門。我們可解答您的疑問,為您提供服 務。80多年來,社會安全局在千百萬人的各個人生 階段,向他們提供福利和財務保障,協助保障今 天和明天。

訪問我們的網站

要辦理社會安全局的業務,訪問網站 www.socialsecurity.gov是最方便的方法,可隨時 隨地辦理業務。透過這個網站,您可以:

- · 創建my Social Security 帳戶,以查閱 Social Security Statement(「社會安全收入明細 表」)、核對收入、列印福利證明函、更改直 接存款資訊、申請補領Medicare卡片、補領 SSA-1099/1042S表格等;
- ·申請 Extra Help (「額外補助」) 以助於支付 Medicare處方藥計劃的費用

- ·申請退休、殘障和Medicare福利;
- · 查找我們的出版物;
- · 獲得常問問題的答案;以及
- ·辦理許多其他事情!

上述服務中,有些僅以英文提供。請訪問我們的「多語言專區」,查閱中文資訊。我們提供免費的口譯服務,以協助您辦理社會安全局的業務。無論是打電話來還是親自前來社會安全局辦事處,均可提供口譯服務。

聯絡社安局

如您無法使用網際網路,我們每週7天,每天24小時透過電話提供許多自動化服務。請致電我們的免費電話1-800-772-1213,失聰或有聽覺障礙者請使用打字電話1-800-325-0778。

如需要與客服人員通話,請在週一至週五早7時至晚7時之間來電。在座席繁忙期間請耐心,遇到忙音的可能性較高,要等候較長的時間方可與客服人員通話。期待為您服務。

